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

样 品 名 称： 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40600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06001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外墙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	
采样日期：2024年06月1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06月2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3.5~27.5℃	相对湿度：62~6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3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1.63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18
以	下	空	白

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永波 陈兰 覃昌羽

审核人：蒋彬发

授权签字人：李海印

日 期：2024年06月20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406002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06002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	
采样日期：2024年06月1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06月2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3.5~27.5℃	相对湿度：62~6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1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1.96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30
以	下	空	白

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陈梦兰 覃羽

审核人：蒋鹏飞

授权签字人：李海印

日 期：2024年06月20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

样 品 名 称： _____ 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406003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06003
采样地点：新平第三小学门口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	
采样日期：2024年06月1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06月2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3.5~27.5℃	相对湿度：62~6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1.71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28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陈兰 覃羽

审核人：蒋彬发

授权签字人：李海印

日 期：2024 年 06 月 20 日

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406004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06004	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内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		
采样日期：2024年06月1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06月20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。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3.5~27.5℃	相对湿度：62~68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1.96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32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陈慧兰 覃羽

审核人：蒋彬发

授权签字人：李海印

日 期：2024年06月20日

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

样 品 名 称： 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2406005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406005	
采样地点：水厂安装维修部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		
采样日期：2024年06月1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4年06月20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23。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3.5~27.5℃	相对湿度：62~68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4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1.79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40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波 陈兰 覃羽

审核人：李海印

授权签字人：李海印

日 期：2024年06月20日

